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6期

总第137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59)

【政策解读】

《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61)
------------------------	------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7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64)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1〕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9 日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潮流,推进本市全方位数字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数字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围绕数字化既深度融合产业又成为人民群众不可或缺、无所不在的生活方式,以场景牵引和数字赋能为主线,统筹

谋划、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发展,打造城市数字化发展新底座,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科技创新攻关、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生态营造四位一体保障体系,构建天津数字化发展新格局,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高效布局。树立全局思维、系统观念,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作用,推动数字时代城市生产方式系统变革、生活方式多维变迁、治理方式演进升级。

——协同推进、一体提升。突出综合集成和全面贯通,打造数字经济创造新供给、数字

社会满足新需求、数字政府优化新环境“三位一体”的数字天津,三大领域相互协同、互为促进,整体提升城市数字化水平。

——数据互通、数字赋能。立足“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坚持以统利用、以用促统,打通数据壁垒,高标准推进数据归集整合与共享开放。紧扣“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发挥“城市大脑”赋能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化和政府治理更加现代化。

——场景牵引、应用为王。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场景打造为用,建设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场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数字化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数字经济创新引领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便捷,数字生活服务更加普惠可及。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国领跑,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发展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城市大脑”赋能发展的能力基本形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逐步完善。

——数字经济。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

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到 2023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不低于 55%。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蓬勃发展,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示范区,新兴数字产业和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国家智能科技产业北方基地,抢占世界智能科技产业制高点。

——数字社会。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交通出行、旅游休闲、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领域和生活品质提升,分批有效落地 20 个应用场景。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城乡数字鸿沟基本弥合,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数字政府。建成“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政务服务办事模块),建设 41 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 端、移动端),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整体数字政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精细化治理能力。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主要指标表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目标
综合指标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5
	“津心办”日活跃用户数	万人	70
	“津治通”用户日活跃率	%	80
	应用场景数	个	61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目标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
	电子信息产业规模	亿元	24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	亿元	2600
产业数字化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	%	65
	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	个	30
	新增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个	300
	跨境电商交易额	亿元	200
	网上零售额	亿元	1500

二、培育创新引领的数字经济，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释放“津产发”平台产业数据价值

围绕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提升“十大产业链”能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重点任务，以“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为支撑，汇聚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供应链数据、贸易流通数据，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建设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选择 3 至 5 个优势行业开展产业智慧中枢应用试点，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五）培育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动能

实施“铸魂”工程，加快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等工业软件和关键工业控制软件，到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达到 26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芯火”工程，落地实施中芯国际先进制程芯片、飞腾芯片研发总部、环欧半导体智能化切片等重大项目，到

2023 年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 24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发展新兴数字产业，构建以飞腾、麒麟、超算中心等为引领，涵盖核心硬件、基础软件、算力支撑、场景应用、关键配套等领域的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布局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发挥曙光、华为、中芯国际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六）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展新智造，制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赋能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全面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企业级四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 2023 年新建 3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行动，重点推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数字化集成应用，建设 300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提升数字经济“两谷两园两区”(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武清区大数据主题园)服务效能,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极。(牵头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实施智能场景打造行动,统筹推进信创应用场景建设和智能科技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持续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贸易,制定实施数字商贸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建设数字商贸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深化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金街建设,推动商场、超市等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升级,打造智能售卖、智慧菜市场等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用数字经济赋能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加大电商主体引育,吸引头部企业在本市设立职能总部、新业务板块,培育一批“小而美”的网络品牌和数字商务种子企业,到 2023 年网上零售额达到 1500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和加强数字可贸易化、防止数字不当交易等前瞻问题研究,探索建立互惠共享、可持续发展的数字贸易新局面。(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服务,制定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赋能服务业新模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发展共享制造和制造服务业,到 2023 年培育 50 家上云标杆服务业企业和 5 家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重点支持设计、会展、物流、教育、健康、人力、文旅、金融、出行九大领域数字应用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重点场景引领行动,定期推出服务业数字化场景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平台载体集聚行动,到 2023 年建成 10 个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10 个市级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20 个市级标志性特色数字化园区和一批专业化数字主题楼宇,引育 10 家左右数字服务业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50 家左右高成长性数字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农业,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高标准建设西青区、津南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推进光纤入园和农业园区 WiFi 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通信管理局、西青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推进 5G、物联网、遥感、卫星定位等数字技术在节水、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采收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提升园艺、畜牧、水产、种业、农机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将食用

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与追溯管理制度相结合,不断完善地产农产品产地数字化溯源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营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七)发展普惠共享的数字公共服务

迭代升级“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功能,重点打造“惠民就医”、“疫苗接种态势全感知”、“人才直通车”、“银发智能服务”、“无障碍出行”、“重度失能人员乐享护理保险”6个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服务向“需求引导供给”转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优化天津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线上资源智慧化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平台,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园”、“智慧健身步道”。(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迭代金保平台功能,赋能就业需求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等场景,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信息网络,提供平等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聚焦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开展互联网适老

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示范街道(乡镇)、社区(村)、楼宇中应用。加快现有信息惠民服务适应性改造,推广应用无障碍导向标识系统(融畅 APP),弥合特殊群体数字应用鸿沟。(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公民数字参与提升工程,建设数字素养学习资源,加强数字技能提升,增强全民数字素养。(牵头单位:市教委)

(八)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强化城乡信息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建成“城市人口动态分析”、“城乡基层减负一张表”、“惠农政策直达”、“一张蓝图、多规合一”等应用场景,实现基层治理、便民服务数据有效衔接,打造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津城”、“滨城”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促进城市资源共享、应用协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引入市场力量打造城市智能体。(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加快实施“生态城市升级版”和“智慧城市创新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构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进虚实交互、数据驱动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实时感知、预警预判、快速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强化农村地区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就业、数字养老、数字文旅、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以城郊融合类村庄为突破口加快融合互动,引导城市数字化资源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整合现有村级信息服务平台及终端,构建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办)深化农村数字化防控网建设,推动视频监控网从规模化建设向智能化应用深度转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九)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场景

主动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新趋势,推动以“交通治堵”、“省心停车”等交通出行类、“极速入住”、“极速畅游直通车”等文旅休闲类、“快捷过户”、“易租房”等租住房类为代表的 10 大生活场景有效落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鼓励零售企业发展线上团购、无店铺经营等销售方式,支持家政企业推出线上云服务,开展共享保姆等新业务。(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根据 5、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计规划,配套建设综合型社区商业中心、智慧型邻里中心等设施。(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展数字社区试点示范建设工程,采用市场化机制建设数字化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储物柜、智慧微菜场、智慧回收站等生活末端新设施,推动无人配送、无接触服务等社区商业新模式发展,培育壮大“一键到家”服务模式。(牵头单

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区,试点建设智慧家庭,推广普及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网络安防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提升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治理新能力

(十)深化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聚焦提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城市新治理力,完善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国家部委专属垂直管理系统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优先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提升基层数据应用活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能力,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构建多方参与的数据合作机制,逐步推动交通、气象、地理空间信息等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气象局)探索建立政府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十一)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统建共用

巩固市级信息服务机构改革成果,集约建设全市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全面迁移上云。围绕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运行等关键环节,综合集成共性适用、开放共享应用支撑组件,打造“平台化协同、数据化决策、在线化服务”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全面贯通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4级电子政务外网,完善政务内外网数据跨网共享机制,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造街道(乡镇)“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88908890便民服务热线平台智能化建设,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互联网+监管”等平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十二) 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加快政府机关内部运行机制数字化改革,建设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端、移动端),提升数字化政务办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优化“津心办”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业务办理跨部门协调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能力,构建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网厅服务端为主要入口,多种业务办理的“3+N”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

通办”,同步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通办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高标准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基本覆盖民生高频事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务事项由办理向服务转变。(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十三) 建设一体化社会治理体系

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重构治理流程,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执行实施、监管督查闭环管理执行链,市级层面率先完成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升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优先建设“智慧矛调”、“慧眼识津”、“城市智管”、“违章停车柔性执法”等社会治理应用场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多维提升,提高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五、打造“城市大脑”,构建支撑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新底座

(十四) 建设“城市大脑”前端综合应用平台

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在

政府侧,推动政府经济管理核心职能全面数字化;在企业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产业生产效率和资源要素配置。推动政府侧和企业侧数据有序交换,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提升政企协同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聚焦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和支撑全市政务服务“掌上办”,打造“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汇聚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打造“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程度,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端、移动端),形成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端,打通各部门数据与业务流程,为各类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用户账户体系、工作流程、身份识别、安全保障等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

(十五)打造“城市大脑”中枢系统

采用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构建“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城市智能中枢,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智能中台,打造“物联感知城市、数联驱动服务、智联引领决策”的城市数字化底座,提供全市数据、业务共性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围绕数据协同、技术协同、业务协同,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调用规则,汇聚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惠企惠民等多源异构数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基于标准化中枢协议,

推动全社会数据互通、跨部门流程再造。(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拉通存量部门系统、区级平台和其他社会系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支撑、统一架构、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使“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成为政府内部条块融合的有效载体和新技术集成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

(十六)构建城市运行态势“数字驾驶舱”

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打造“城市大脑”核心指标库,以感知城市运行态势为核心,推动实时数据对接上屏,实现城市网格管理、城市事件、交通运行等多维呈现,实现一屏“统揽城市运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打造“全时监控预警,实时联动调度”的指挥决策系统,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构建“数字驾驶舱”,实现一屏统管城市治理。(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持续推进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数字驾驶舱”建设,打通市、区两级“数字驾驶舱”通道,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全面、实时、可量化的支撑,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支撑城市数字化发展

建设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通过统一的数据赋能和技术赋能,推进平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构建“城市大脑”树状型神经元体系,传导大脑智能,映射城市需求,完成城市各空间、各领域的数字化场景转换,形成实体城市

和数字城市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重点建设数字生产、生活感知、监管治理、运行态势、安全防护等主要神经元,衍生形成 N 个神经末梢,在提升自身数字化转型能力的同时反向赋能“城市大脑”智能化水平不断迭代,形成赋能双向循环模式,全面支撑数字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

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数字化发展新基石

(十八)建设智能泛在的数据感知传输网络

围绕打造千兆标杆城市,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部署。(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 5G 应用示范推广工程,提升端到端网络切片、边缘计算、高精度室内定位等关键技术支撑能力,在工业、医疗、媒体、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 5G 应用协同创新,在重点行业打造 5G 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培育 1 至 2 家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支持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前瞻布局量子通信、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支持企业在津建设卫星基站。(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综合杆塔等多功能公共设施集约建设,加大物联感知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前端智能感知

终端广泛覆盖,构建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体系,打造具备泛在感知功能的数字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超大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清洁算力,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构建集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于一体的数据中心体系,参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打造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建设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实现数据中心从数据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推动分布式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优先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打造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体系,提升基础算力与数据支撑能力,助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融合基础设施

着眼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中的融合应用,推进智能传感器、电子

标签等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公共治安等城市场景的深度覆盖和集成共享。(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完善智慧交通建设,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数字化改造,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枢纽城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河东区、红桥区、东丽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本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与国家生态质量网络的互联互通;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逐步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智慧港口,深化 5G 技术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港口自动驾驶等方面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配合单位: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建设天津市能源大数据中心,打造能源大数据运营服务基地、协同创新基地、产业聚集基地,构建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七、强化数字科技攻关,提升城市基础创新能级

(二十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制定三类技术攻关清单,研发一批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打造安全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提升集成电路原材料、设备生产、设计制造、测试封装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前瞻开展面向后摩尔

时代集成电路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智能感算一体芯片、5G 射频前端模组、区块链技术及支撑系统、量子科技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推进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建设,强化开源技术成果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创新数字技术攻关机制,推行“揭榜挂帅”,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大“PK”、“海光”、“鲲鹏”等自主安全可控产业生态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推动人工智能、5G、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研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十二)搭建科技创新实施平台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布局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鼓励大中企业利用“互联网+”、“智能+”手段开拓新资源、建设新平台、提供新服务,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产业组织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深化与国内大院名校合作,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

置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产业创新平台打造行动,培育 10 个左右科技基础平台,建设面向数字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先进计算与关键软件(信创)海河实验室,构建从先进材料研发、先进产品设计、先进工艺优化到智能物联运维的先进制造研发完整创新链,打造全国先进的科技大平台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造成为我国数字化发展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二十三)强化优质创新主体培育

加强数字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工作,引导人才、政策、资本向高新技术企业聚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引导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依托“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培育更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制造业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形成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在新价值

(二十四)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健全数据要素生产、确权、流通、应用、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具有活力的数据运营服务生

态,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完善数据资源确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商业数据跨境流动模式,构建数据流通便利化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十五)构建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

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政企间”数据开放、“企企间”数据融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推动成立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面向京津冀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鼓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数据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建设金融公共数据开放专区,授权推动金融公共数据应用,组建市属国资大数据集团,打造数据驱动、产融结合、协同创新的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九、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打造安全亲清发

展新环境

(二十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行为，构建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删除和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二十七)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打造“亲清在线”、“普惠金融”等应用场景，营造“有速度”、“有温度”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指导企业开展国际专利布

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重点领域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二十八)强化区域与国际合作交流

全面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协同、应用协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依托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平台，吸引世界知名智能科技企业来津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合作交流办）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数据产业化）建设，推动数据开发应用和商品化等领域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通信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借助友城渠道，依托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等平台，积极推动围绕构建数字友好城市等重要议题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外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十、保障措施

(二十九)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全市数字化发展顶层设计、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

下进行。市委网信办负责政策规划制定和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动项目、资金的归口管理,具体指导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全市网络、平台、应用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资源管理,打造天津“城市大脑”,构筑全市数字化发展底座。(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组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政务服务 4 个工作组。数字经济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数字经济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完善、拓展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社会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数字经济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委网信办,负责“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的提升完善、拓展应用,构筑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应用场景,营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数字化治理工作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完善、拓展应用,以“数字化+网格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创新,实现基层全科网格全贯通。数字化政务服务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政务服务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由市政务服务办与市委网信办组成,设在市政务服务办,负责“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政务服务办事模块)与“政务一网通”的融合建设、提升完善、拓展应用、事项运维,统筹推进推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端和政务数据应用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高效化、便利化。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要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确保措施落实落地。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挂帅推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组建天津市数字化发展专家库,借助“外脑”对重大决策及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完善配套制度

深化信用监管等监管新模式应用,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构建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数字化发展生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政府监管和平台自律的协同治理体系,探索数据驱动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有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建立健全数字化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和考核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三十一)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化发展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用好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用足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专利布局和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从“0—1”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发挥好“津心融”等对接融资桥梁作用,建设政银企民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发展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三十二）激发数字人才活力

用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项目+团队”等政策，加大数字化发展各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扩大数字经

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人才培养规模。（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着力培育数字化发展领域高水平研究型人才和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0 日

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新征程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方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十三五”时期,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2734 起、死亡人数 3041 人,实现逐年下降;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leq 0.0256\%$,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为 0,达到预期效果,为“十四五”时期持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一是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运行机制基本建立。根据《天津市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置,健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和保障机制,完善市、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有效提升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应急指挥能力。二是强化应急预案制修订,预案体系逐步完善。组织修订《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形成“1+41”覆盖 4 大类突发事件的市级应急预案体系,各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开展预案制修订,初步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三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救援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组建 28 类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遴选 397 名应急管理专家,开

展安全生产、紧急疏散、消防灭火、防汛、地震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应急演练 3000 余场,累计近 24 万人次参与。构建专储、代储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完成杨柳青市级防汛物资仓库改扩建工程,配备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灾害调查、通讯保障等设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方案,全市储备帐篷类、装具类、被服类救灾物资 375131 件。加强部门、军地应急联动,在信息共享、指挥调度等方面密切合作。推动京津冀应急协作,签订京津冀应急救援协作框架协议、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协议、京津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察合作意向书等,推进三地灾情信息共享、救灾物资协同保障、救灾队伍互助、安全联合执法、联合应急演练等。四是深化新技术应用,应急科技水平明显提高。开发天津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天津市多尺度测绘地理信息应急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应急管理和辅助决策保障能力。建立公共安全与应急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科技创新项目 20 余项,转化先进技术成果 50 余项。加大全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建设力度,提高公共通信网信号覆盖率,强化应急通信保障。

(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成效显著

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出台《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建巡查组对各区党委、政府和重点委局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对全市各区、各部门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压实政府属地属事责任。出台

天津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制定年度考核细则,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坚决落实“四铁”、“六必”要求,专项整治工作效果明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深入开展多行业、多类型、多轮次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累计检查企业 300 万余家次;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要求,累计处罚案例 4 万余件。制定《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细化三年任务清单,截至 2020 年底,已推动治理重大安全隐患 25 项、制定三年行动制度措施 76 项。三是强化联防联控、多措并举,风险防控能力大幅增强。出台《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修订《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 14 项京津冀协同标准、18 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持续强化安全制度规范体系顶层设计。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近 5 亿元,支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90 余项,带动企事业单位增加安全投入近 10 亿元。完成市、区两级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推动南疆石化区域、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等重大危险源治理和重大隐患整改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地实施,建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平台,为 600 余家投保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2000 余次。累计投入近 2 亿元,构建横向到各行业监管部门、纵向到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

重点企业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三级四层“安全生产防控一张网”。编制 182 个企业类别隐患排查标准,建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近 2 万家企业注册上线。四是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社会安全氛围逐步形成。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市、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针对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依托视频、广播、网站、微信、广告屏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防灾减灾日以及安全论坛、安全体验等宣传活动,加强全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引导全社会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意识。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人人重视安全、人人维护安全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三)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完善机制建设,灾害管理体系初步建立。调整市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增强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能力,初步建立起灾害管理体系。落实中心城区地道桥涵、在建工程等 2900 余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汛自保责任、交通管制等措施。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购置蓟州区森林防火装备,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2360 个,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5 个,开展重点河道治理及蓄滞洪区安全设施建设,建成一体化气象业务平台、突发性地质灾害“三级四层”网格化监测预警系统、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和信息发布示范终端。三是排查治理灾害隐患,灾害抵御能力不断增强。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阻水坝埝紧急拆除等预案,加强永定新河、独流减河等主要行洪河道防洪达标治理,实施中心城

区排涝工程。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减轻台风暴雨、寒潮和雾霾等灾害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的损失,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四是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及宣传,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各区开展防汛抢险、城乡排涝、转移安置等综合演练,逐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宣传和普及,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社会影响力,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同时,也要看到本市应急管理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基层基础能力建设相对薄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尚需提高,应急指挥和各方联动机制尚需理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尚需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在数据共享、功能整合、智能协同等方面有待改进。二是安全风险管控存在短板。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仍需提高,安全风险管控尚未全覆盖,风险综合预警感知网络尚未建成,风险管控能力有待加强。三是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强。城乡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条件偏低,监测预警能力较弱,预警信息发布面临“最后一公里”瓶颈,防大汛、抗大震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升。四是安全文化氛围不够浓厚。公众宣传教育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宣传教育体系仍需完善,应急演练实效性有待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意识有待增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文化处于初步形成阶段。

二、发展环境

当前,天津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应急体制改革、应急科技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为天津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带来重大历史机遇。

(一) 面临挑战

一是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较大。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老旧居民小区、城镇燃气管道、油气长输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等危险源呈现点多面广特征,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不断涌现,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交织叠加,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二是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压力较大。截至 2021 年 4 月,全市共有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5000 余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80 余家。滨海新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占全市三分之二,其中近半数聚集在南疆石化小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南港工业区和中石化天津石化基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规模参差不齐、产品门类多、生产工艺危险性大、安全基础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部分危险化学品运输管道年代久远。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因地震、雷暴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危险化学品衍生事故发生,极有可能形成“多米诺”效应,将会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三是交通运输行业风险较大。全市“两客一危”运输车辆 2 万余辆,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 万余辆,加上日入境 2000 多辆,每天有 1.2 万余辆危险货物车辆往来穿梭。天津港货物年吞吐量超过 5 亿吨,危险货物数量较多、品种繁多,海域船舶航线密集,通航环境复杂。四是自然灾害风险不容

忽视。天津地处海河流域最下游,承担着海河流域 75% 的洪水宣泄任务,易引发洪水灾害。境内有 10 多条较大规模隐伏断裂,三分之二区域属于 8 度地震高烈度区,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潜在风险。北部山区尚有 231 处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没有治理。蓟州区、武清区为《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划分的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火险形势严峻。

(二)发展机遇

一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为应急管理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的发展目标,对天津应急管理工作作出部署。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带来新契机。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远景目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将有利于高质量发展因素不断积累,不利因素逐步消除,为天津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带来新契机。三是科技创新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新支撑。应急管理领域完成一系列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北斗技术与卫星遥感、5G 通信、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深度融合,将促使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升级改造。作为全国智慧应急建设试点,发展智慧应急,有利于提高本市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四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拓展新空间。京津冀区域应

急资源共建共享、应急救援协同作战、应急物资联储联调等工作机制建设,为京津冀区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可充分发挥京津冀区域协同优势,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能力,维护区域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资源配置、社会共治、区域联动等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开创天津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为遵循,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应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两个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解决应急管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损失,使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灾害事故风险评估、

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积极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积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治理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牢固树立应急管理一盘棋思想,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系统谋划构建应对重大突

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成与国家应急管理体制相衔接、与天津市功能定位相契合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城市自然灾害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抗大险”、“救大灾”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目标值	备注
安全 生产类	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较“十三五”末下降 33%	约束性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2	约束性
灾害 防治类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	预期性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能力 建设类	6	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80%	预期性
	7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8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 小时	预期性
	9	消防救援人员(国家综合性消防人员、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0.4‰	预期性
	10	航空应急力量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时间	≤2 小时	预期性
	11	区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	>60%	预期性
	12	新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70 个	预期性
	13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10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制机制法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建立市、区两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

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明确办事机构。明晰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

推进执法改革。落实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伍,完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统一执法目录。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市、区两级执法力量配备、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

加强基层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强化专职力量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在有条件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建设应急管理服务站。

2. 优化应急工作机制

健全应急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分类处置、专家支撑的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市、区两级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响应程序,强化陆空、陆海一体化指挥协调,实行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指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协同能力。制定灾害事故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事故报送、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快速响应和新闻发布机制,实现决策与行动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和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督办机制,及时开展监督核查,推动措施责任落到实处。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完善灾害救助恢复机制。修订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健全立法普法机制。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持续推进精细化立法,健全应急领域地方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后实施情况评估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情况,适时制修订天津市应急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

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响应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履职尽责等内容。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精准执法。制定天津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分类分级实施办法,加大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安全监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办案协作、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加强标准支撑。加强天津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等参与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研究,重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企业智能用电、受限

空间作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标准化与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实施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全域安全运行

4. 严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落实属地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本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责任追究。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制度。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重大事故。定期开展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严格抓好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

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明晰本市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制定实施促进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深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摸清重大风险底数,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消除监管盲区。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监管。加强安全技术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装备,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

5. 提高风险监测预警水平

加强风险研判。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地震、洪水等灾害演化机理研究,分类构建灾害预测分析模型,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巨灾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建立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风险分析研判及应急处置机制,健全风险动态联合会商机制,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园区加强内部安全生产防护装置、处置装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投入,对企业内部的工艺流程、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信息化日常管理,加强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园区数据对接。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级及自动预警等功能。持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实现港口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开展地下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建设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地震立体观测网络平台、智能网格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城市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等,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及基层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6.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城市

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普查及评估。开展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情况基础数据库。鼓励化工、交通、电力等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工矿商贸、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及运行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专栏 1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1. 危险化学品领域:编制完成天津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布局专项规划,落实化工园区相关管理要求。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滨海新区制定石化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整合建设滨海新区石化产业链应急救援资源,强化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保障能力。开展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估及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云平台。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园区企业全息档案,引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装置的实时报警数据。开展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区域风险评估,在较大安全风险区域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深入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编制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中长期发展布局规划,推进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全流程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进京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

2. 消防领域: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机构、学校、博物馆、文物建筑及彩钢板建筑、老旧小区、“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动落实仓储企业/场所(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消防安全评估、仓储物品管理、“三合一”场所管理、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库存清单要求。

3. 工矿商贸领域:开展企业安全风险摸底排查并分类分级,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持续推动整治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涉爆粉尘、涉氨制冷、金属冶炼、受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保障,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极端天气、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4. 道路运输领域: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深化农村公路平安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重点监管“两客一危”,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治理,加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监督管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推广车辆安装防碰撞系统。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系统安全风险数据库、危险货物车辆事故应急处置中心。加大普通货物夹带危险货物或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运输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5.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加强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城市轨道线路周边安全保护区联合巡查管理机制。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安全容量总量控制。建立港口危险货物常压储罐强制检测制度,定期开展检测工作。建立交通运输、港航管理、商务口岸、应急管理、海关、海事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强化渔港监督,加快渔船通讯、避碰系统、渔业航标等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安全通信保障能力。

6. 城市建设及运行领域:严控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深基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隧道等危大工程施工管理。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结构、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的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城市供排水、热力、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制定城镇燃气供气设施和农村天然气供气设施运行管理规范,逐步实施燃气旧管网改造及旧楼区居民户内管道改造。

7. 其他领域:强化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化,深入农田、场院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及设备维修等作业的安全管理。

7.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健全属地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灾害风险评估,建立自然灾害风险要素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及启用机制,加强中心或固

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紧急避难场所基本全覆盖,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深入开展地震灾害、水旱灾害、突发性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引导街道(乡镇)、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基层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2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1. 地震灾害防治:开展天津全域地震危险源精细探索和地震工程地质标准钻孔勘察,推进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完成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承灾体抗震性能网格化调查,建立地震灾害风险动态评估技术体系,分类开展建筑工程结构抗震性能评价、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制定全市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建立全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天津地震工程与工程韧性实验基地,健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政策、技术、标准等支撑体系,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房屋设施的示范性抗震加固。加快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和工程结构健康监测预警在桥梁、高层建筑等典型建筑的推广应用。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常态化机制,建立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年度检查制度,强化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确保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依法落实抗震设防要求。 2. 防汛抗旱:建设永定河泛区、文安洼、东淀、大黄堡洼等 4 个蓄滞洪区工程。加强一级行洪河道、中小河流治理。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中心城区排水能力提升工程,改扩建排水设施以及配套工程,推进积水片区改造,建设地下调蓄池。推进解放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等重点区域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3. 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实施突发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对已查明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完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减轻危害。 4. 森林火灾防治:推动森林防灭火科技装备的配备,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提升森林消防队伍、现场应急指挥、直升机航空救援、林火监测预警能力水平,推进智慧森林防火系统、森林防火航空救援基地、蓟州山区部分乡镇森林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应对能力建设,筑优应急保障网络

8. 构建科学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建立种类齐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面向实战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市、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推进各企事业单位、园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应急预案制修订,逐级落实应急预案报备制度。推动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编制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依托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可视化管理。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天津市应急演练指南。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建立预案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全市跨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和高风险地区、高危行业和基层组织的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演练评估。

9.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同编配公安、交通、建设、电力、通信等精干分队,建强市、区综合应急救

援队伍,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引培。

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针对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织或者依托有关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抗洪抢险、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街道(乡镇)组织有关单位,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有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制定完善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措施,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建立社会应急力量资源库。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训练演练等工作制度,强化应急能力准备。有序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开展能力分类分级测评。

强化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采取直接投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停机坪。完善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条件保障。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配备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补助、单位自筹和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依托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市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库。加强区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积极配合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加强天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重点围绕应急指挥、现场救援等内容进行理论和技战术实训,提高应急

救援人员应急处置水平,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10. 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推进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探索建立军队储备与地方储备共享联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布局的科学性。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目录清单,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目录清单。推进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分中心、森林灭火应急指挥保障物资库建设。增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能力。推动落实学校、商场、机场、地铁、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特殊内部构建,配置一定数量的生命探测仪、自动化搜救机器人等搜救设备。鼓励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各区、市级有关部门结合本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特点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计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储备、调拨、更新轮换、报废等管理制度,以及特需物资装备储备和重大活动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机制。建立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优化捐赠物资装备审批流程。推动开展现有仓库设施设备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物资装备统筹调配。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

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加强与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紧急运输合作。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推进应急物流枢纽和配送系统建设,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探索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

(四)优化要素资源配置,赋能智慧应急管理

11. 引培应急管理专业人才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采取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委托培养、教育培训等方式,推进应急管理岗位专业人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培养应急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打造全市应急管理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首席专家制度。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深化应急领域科学研究。开展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全面提升应急业务能力。加强网格员应急教育培训,强化“第一响应人”建设。

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建立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机制,制定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专项方案,重点开展应急指挥处置、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等专题培训。探索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12. 增进创新驱动发展动能

建立健全应急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安全事故

风险防控理论研究和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鼓励和支持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在应急领域的推广应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研究制定应急科技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政府、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成立城市发展安全研究机构,为区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研发攻关,探索构建智能安防、救援机器人、无人机、医疗设备等领域安全应急产业集群。发挥安全应急产业优势企业带头作用,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积极培育安全应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安全应急领域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充分运用新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努力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推动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预测预报预防能力。深入开展防灾减灾重大科技项目研究,重点研发强震动预警技术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全面提高灾害监测、预测水平和抗御灾害的科技支撑能力。

13. 强化智慧信息技术支撑

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加快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监测子网,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健全市、区两级应急管理指挥系统。推动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与指挥体系融合,汇聚各级各部门数据资源,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数据库,形成纵横贯通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依托国家数据中心集智众创环境,完善天津市应

急管理“一张图”，提升预测预警预报和应急指挥救援能力。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借助信息化、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技术手段，汇集、共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数据，推进天津市应急管理“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智能监管。推行区级信息化试点先行工作，围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管、地下管网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等方面搭建信息化管理系统，探索新时期“互联网+监管”运行管理模式。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信息化联合创新中心和实验室，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进入智慧应急领域，加强“智慧应急”试点工作建设。

建设全面畅通通信网络。推进指挥信息网、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改造建设，采用先进通信技术，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区域增强、随遇接入、按需服务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有线、卫星和无线通信网系融合互通，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统一指挥提供基础通信支撑。

(五)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激发社会参与活力

14.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

构建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格局。构建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新时期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格局，持续做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宣传教育工作，拓展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开发具有特色的应急管理宣传产品。

完善全民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职业培训中增加应急管理内容。建设网上安全科普宣教平台、应急虚拟体验馆，建成一批安全文化公益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安全科普教育和市民公共安全应急培训。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印发宣传材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普及应急知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建立涵盖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安全以及应急科普视频、图片、文章的天津市安全科普资源库。

15. 夯实安全文化基础

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拓展企业资源与安全文化多渠道建设，鼓励轨道交通、公交、能源、电力等大型集团公司推进行业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文化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16. 发挥社会参与作用

完善第三方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鼓励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发展巨灾保险，探索建立地震、洪水等巨灾保险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政府引导、保险机构主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负责的市场化事故预防服务机制。实施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加强救援人员安全保障。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实行企业安全生产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告、举报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紧急运输等应急领域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六)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凝聚区域应急合力

17. 健全区域联动机制

健全跨区域应急预案联编联演机制。结合京津冀三地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特点,探索编制协同联动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优化细化处置工作流程。加强京津冀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应急演练。

健全预防预警联动机制。全面梳理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风险预警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京津冀联动单位信息共享。加强情报研判会商,适时组织联动单位开展预警形势研判,结合三地资源优势共同制定应对措施。

健全协同应对机制。推进联合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完善联合处置流程,根据事件等级,明确任务分工,提高应急处置实战协同能力。

18. 强化资源共享机制

加强应急资源共享。优化全市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专家人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配置,依托京津冀应急救援优势资源,加强与京冀相邻区县及相关部门跨区域资源共享、联动保障,提升协同救援效率。

推进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建设。依托京津冀三地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推进三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优化和完善相关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应急队伍、应急专家人才、物资装备等数据管理系统对接共享。

19. 拓展合作交流领域

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培训。将跨区域应急处置工作作为应急管理培训重要内容,开展

各级各类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跨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培训。

构建京津冀安全应急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体系。加强安全应急产业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天津安全应急产业研发、制造优势,不断创新京津冀三地安全应急产业融合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京津冀区域安全应急产业。

推进京津冀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技术研究。开展京津冀地震灾害、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等技术交流,结合各类自然灾害形成机理和风险现状,研究制定灾害防治应对措施,提高三地共同抵御灾害事故能力和水平。

五、重点工程

(一)天津市应急管理信息化(二期)工程

在天津市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项目的基础上,针对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五个方面,积极引入科学化、智能化、智慧化的技术手段,立足业务需求开发相应系统功能模块,结合智慧应急试点建设,充分做好顶层设计。开发建成上联应急管理部,下联各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横向覆盖各重要职能部门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安全风险识别准确、预警预报迅速、响应处置及时的智慧应急管理。

(二)天津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专业应急知识培训。整合基层各类应急信息系统或网络平台,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有条件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实现应急物资靠前部署、下沉部署。实施家庭应急物资储

备示范工程。

(三) 天津市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程

针对区域风险特征,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跨区域协调调度、执行专业性急难险重救援任务等需求为指引,统一规划、统一布局,依托现有资源力量,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健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完善指挥机制,强化培训演练,尽快形成战力。

(四) 天津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分中心工程

完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设立 2 个以上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分中心,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助物资储备网络。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应急救援物资数据资源,加强常态化、信息化统筹管理。

(五) 天津市应急避难场所工程

重点推进中心和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中心城区、环城四区及外围五区每区至少完成 3 处以上,滨海新区完成 6 处以上中心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托水西公园、水上公园、梅江会展中心以及海河教育园区体育馆、团泊体育基地等市属设施,推进中心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和数据服务数据库,纳入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

(六) 天津市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针对天津市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应急管理部制定的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配备目录,制定市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工作方案,加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力度。推动各区制定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方案,支持引导应急救援队伍配备装备,提升应急救援和个体防护保障水平。

(七) 天津市森林灭火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蓟州区森林灭火应急指挥保障物资库。在蓟州区北部山区建设 2 个、武清区与津南区各建设 1 个,共 4 个临时停机坪。建设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应急服务系统,通过高空无人机定期巡查巡视和应急状态下无人机火情侦测,搜集分析森林资源数据,实现平时定期巡护、战时火情监控、灾后评估、辅助救援和历史影像资料留存比对 5 项功能,为科学研判提供详实数据,为作战指挥提供技术支撑。

(八) 天津市地震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破坏性地震预测服务能力,实施地震危险源探测与动态监测,开展宝坻断裂和潮白河断裂综合探测。优化地球物理监测站网布局,升级 GNSS 观测网络,构建地震宏观异常监测网络,建设地震异常核实技术系统。提升强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能力,拓建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施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开展典型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工程,建设工程结构健康诊断与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集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监测、服务于一体的城市地震灾害风险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地震灾害风险信息的综合服务能力。

(九) 天津市应急救援训练宣教培训工程

依托现有基础设施,采取政府支持、企业共建等形式,建设具备地震灾害体验训练、火灾逃生体验训练、道路及水面救援训练、紧急医疗救护培训等多功能的实景训练体验基地。整合利用各级公共安全馆、消防馆、科技馆、青少年培训基地和示范学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平台,植入防震减灾展览展示、图书版画、音像视听等科普资源和设施设备,建设一批区域

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点工程有效落地、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继续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政策,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储备金制度。坚持规划与政策相结合,加大本规划相关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保障,对列入本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给予资金支持。建立资金保障绿色通道机制,着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重大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专业人才培养、应急科技创新、智慧应急支撑、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财政资金投入与资金支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经费需求。坚持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严审慎用,为规划落地提供经费保障。

(三) 强化考核评估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各项任务纳入本区、本部门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应急局加强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掌握规划落实进展情况,分析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2 日

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交通运输连接生产和消费两端,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

国际双循环的基础依托和重要环节,“十四五”时期要深入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赋予交通运输的新要求、新任务,着力完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本规划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标对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等文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十四五”时期本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港口、航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是指导“十四五”时期本市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本市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初步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本市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一)初步建成国际一流枢纽海港

港口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成立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港口领导小组、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港口设施能级持续提升,建成南疆港区 27 号通用码头、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码头等 8 个码头工程,建成高沙岭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大港港区 10 万吨级

航道工程等,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123 个、航道达到 5 条。智慧港口建设取得突破,完成全球第一个既有码头(五洲国际)集装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开工建设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实现全球首批完全无人驾驶电动集卡商业化运营,成为全球首个获批建设自动驾驶示范区的港口,建成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协同平台。绿色港口建设成效显著,2017 年煤炭全部实现铁路集疏港,2020 年铁矿石铁路运输 5181.2 万吨,铁路集疏运占比超过 65%,集装箱海铁联运完成 80.5 万标准箱,较 2015 年增长 160.8%;33 个专业化泊位建成港口岸电设施,停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集疏港,港作船舶低硫油使用率达到 100%。港口辐射能力明显增强,累计开通集装箱航线 130 条、每月航班 550 余班次,遍及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500 多个港口,建成覆盖天津港主要腹地的内陆营销中心 111 个。津冀港口合作深入推进,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出台加快推进津冀港口协同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津冀沿海锚地布局方案等,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两个集装箱码头公司,开通环渤海内支线 19 条,2020 年完成中转吞吐量 185 万标准箱,设立天津港集团雄安服务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口岸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开展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推行“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建成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降费达 10.8 亿元。推进实施集装箱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共完成“船边直提”作业 14.68 万个集装箱,提升码头作业效率,陆运收提箱 30 分钟完成比例为 87.49%,60 分钟完成比例为 98.34%,天津口岸整体通关效率在全国各主要海运口岸中位居前列。

天津港各项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5.0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835.3 万标准箱,较 2015 年提高 30.1%;2019 年,出入境邮轮旅客约 72.6 万人次,较 2015 年增长 68%;2020 年国际航运中心排名较 2018 年跃升 10 位。

(二)区域航空枢纽建设初见成效

机场综合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和三期扩建工程预可研获得民航局批复,机场高峰小时容量由 28 架次提高至“31+1”架次。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显著增强,初步形成国内干支结合,国际主要通航东北亚、东南亚和欧洲的客运航线网络,开通客运航线 270 条、通航城市 159 个,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87 条、44 个;累计建成异地城市候机楼(厅)30 座、开通地面班线 9 条,创新“飞机+高铁”、“飞机+邮轮”模式,试点开展国内中转旅客跨航司行李直挂服务,获评“亚太地区旅客吞吐量 1500—2000 万量级最佳机场”。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有序推进,设立天津航空货运发展办公室,成立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开通货运航线 20 条、货运通航城市 20 个,建成大通关基地一期、中外运二期、顺丰电商产业园,空港口岸具备水果、种苗、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功能。京津冀机场群协同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联合印发推进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实施意见并得到全面落实,“三地四场”初步实现错位协同发展;2020 年疫情期间充分发挥首都“护城河”作用,积极承接北京国际航班分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共保障国际航线客机 1353 架次、旅客吞吐量 16.1 万人次;保障国际航线货机 1559 架次、货邮吞吐量 7.3 万吨。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实现客运快速增长、货运平稳增长,2019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2381.3 万人次,较 2015 年提高 66.4%;货邮吞吐量

达到 22.6 万吨,较 2015 年提高 4%。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大幅下降、下半年逐步恢复,全年仍完成旅客吞吐量 1328.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8.5 万吨。

(三)“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推进

区域铁路建设实现同图同步,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京津冀核心区铁路枢纽总图规划获批,四条高铁通北京(京津、京沪、京滨、津兴铁路)、一条高铁通雄安(津保铁路)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初步实现京津雄 0.5 至 1 小时通达。市域货运铁路环线基本建成,建成大北环、西南环线、南港铁路和进港三线等铁路及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建成南疆矿石铁路等铁路专用线,基本形成环放式市域货运铁路网和“北进北出、南进南出”集疏港铁路网。铁路客运服务更加便捷惠民,京津城际延长线实现公交化运行,成功开行津蓟市郊列车、京蓟城际列车。

2020 年铁路总里程 1368 公里,其中高铁城际里程达到 310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密度位居全国第一;2019 年客运量 5332 万人、货运量 9887 万吨,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31.5%、18%;2020 年客运量 2636 万人,货运量 11124 万吨,货运量较 2015 年提高 32.8%。

(四)基本建成区域互联互通公路网

京津冀一体化公路网基本形成,建成津石高速天津西段、唐廊高速(一期)、京秦高速、京台高速 4 条高速公路和 7 条普通国省道接口路,对外高速公路接口增加至 16 个,实现 31 个普通省际接口与京冀同标准对接。市域骨干公路网实现连网贯通,建成“津城”绕城高速、“滨城”绕城高速,建成 G104、九园公路等外环线国道功能外迁工程,建设了一批区区互通互联工程。海空两港集疏运网络加快完善,建成疏港联络线、塘汉公路,正在建设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等集疏运通

道,启动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前期工作。“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显著,出台天津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建立“路长制”,高标准实施乡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3300 公里,蓟州区西井峪路荣获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称号,实现建制村村村通客车、村村直接通邮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蓟州区、武清区成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销工作,实现省界不停车快捷收费,实现高速公路 100% 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车道 100% 覆盖,建成全国高速公路百佳示范服务区 1 对、优秀服务区 4 对,高速公路“营改增”和差异化收费政策明显降低运输成本。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641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分别为 1325 公里、2738 公里,与 2015 年相比分别增加 195 公里、198 公里,高速公路网密度位居全国第二,国省道平均拥挤度 0.6,交通运行总体顺畅。

(五)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成效显著

轨道交通骨干地位显著提升,地铁 5 号线、6 号线(一期)、1 号线东延线建成通车,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32 公里,较 2015 年增加 92 公里,地铁和轻轨实现统一运营管理,实现银行卡、手机应用程序(APP)和一卡通等多渠道支付,京津冀交通一卡通覆盖全部地铁、公交线路,2019 年日均客运量达到 144 万人次、高峰日客运量达到 187 万人次,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82%、89%。2020 年全市轨道交通日均客运量 92.55 万人次。建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开延调公交线路超过 300 条,建成 194 公里公交专用道,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80%,全面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公共

汽车运营成本规制,运营智慧安全水平明显提升。2019 年全市常规公交日均客运量达到 305 万人次,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为 59.6%,2020 年日均客运量 173 万人次。出租汽车行业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出台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完成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设备安装、运价调整,建成网约车监管平台,实施“三站一场”驻站式管理、出租汽车“亮星”等创新管理举措,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共享单车运营管理逐步规范,出台天津市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系列管理办法,规范单车、企业行为,实施精细化管理,形成“总量控制、动态调节”的管理模式,至 2020 年底中心城区投放总量控制在 34 万辆,初步实现良性发展。

(六)综合运输服务品质不断提升

公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在公交、地铁、出租车等交通运输领域广泛开展“保畅通、有温度、优服务”活动,实施“三站一场”整治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制定京津通勤便利化 12 项措施,推进京津城际运营公交化、支付优惠同城化、枢纽通达便利化、重点区域直通车等方面措施落实。道路运输加快转型升级。客运班线达到 311 条,省际班线辐射全国 14 个省市,14 个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全部实现与京津冀联网售票。道路货运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初见成效,14 家企业开展甩挂运输试点,20 家企业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2020 年批准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39 家、整合社会车辆 65 万余部。2020 年道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达到 640.12 亿吨公里,较 2015 年增长 85.43%。物流快递业快速发展。初步建成空港航空快递物流园、东疆港跨境快递物流园、武清电商快递物流园三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基本建立末端配送网络,

次晨达、次日达、上门取件等快递业务稳步增加,快递上机、高铁极速达、冷链快递、跨境包裹、农村快递等新兴业务迅速增长,积极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实现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车型、统一平台管理、统一智能监控。

(七)交通运输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交通发展智慧度明显提升。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全面整合,建成天津市智能交通信息统一、二期、京津冀综合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共享应用示范工程,在全国率先搭建交通专有云平台、率先发布市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交通运输数据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已接入 24 家单位共 1880 余亿条数据,提供综合交通数据分析等决策管理服务。交通运输监测能力全面提升,视频监控 100%覆盖高速公路、火车站等重点设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入网率和上线率达到 100%。重点领域开展智能交通创新试点,建成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 29.85 公里、封闭测试场 1800 亩,在全国首次实现真实高速公路(宁静高速)无人驾驶汽车比赛,投入运营首批自动驾驶公交车(熊猫公交)。

交通发展绿色度明显提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前完成“天津港不再使用柴油车辆转运煤炭”国家任务,大力推进“公转铁”、“散改集”,停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集疏港,港作船舶实现 100%使用岸电,来津靠港船舶全部使用低硫燃油,在出租、邮政快递、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严格实施道路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控制措施,减排成效明显。推进低碳技术应用,完成绿色循环低碳城市区域性项目、天津港绿色港口主题性项目,开展津石高速天津西段、邦喜公路绿色公路典型示范工程,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年均分

别达到 95%、80%。

行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组建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完成市交通运输委直属事业单位改革,由 35 家减少至 11 家。“放管服”改革成效突出,取消、下放政务服务事项 46 项,实现“网上办”152 项、“一次办”152 项、“马上办”53 项、“就近办”42 项、信用承诺办理 76 项,成为全国“信用交通省”建设典型省份。法治体系更加健全,与京冀联合制定京津冀公路立法协同、行政执法、联合治超合作管理办法,制修订 5 部地方性法规规章、3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确定权责清单 488 项,制定交通运输法治保障配套制度 32 部,“四基四化”建设深入推进。坚持执法“长牙”,开展“出清”、“利剑”、“猎鹰”、“护网”执法行动和京津冀联合治超专项行动,实现行政复议无撤销、行政诉讼无败诉,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行业的安全责任体系,出台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8 项制度,建成安全生产平台,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实现京津冀应急处置联动。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本市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基本完成规划目标,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交通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规模稳步增长,多个领域居于全国前列,但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港口集装箱承载能力有待提升,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刚刚起步。机场保障能力有待增强,空域制约明显,时刻资源受到限制。京津城际、京沪高铁趋于饱和,缺少直达西部、北部货运

铁路通道,铁路“最后一公里”还不够完善。省际公路还存在低标准路段,区区连通公路仍存在瓶颈路段,港城交通矛盾依然存在。

综合运输服务品质有待提高。“十三五”期间综合运输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但还存在大而不强、效率不高、综合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高端航运服务企业、龙头企业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航运功能机构较少,产业链带动能力不强,港口经济总量规模偏小。航空货运集聚效应不明显,货邮吞吐量增长缓慢。铁路在价格、时间成本等方面竞争优势不突出、吸引力不强,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难度大。道路货运集中度、专业化水平不高,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新型运输规模小。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强度偏低,常规公交吸引力不强。各种交通方式信息共享、票务互通、运营联动水平有待提升,交通运输与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有待加强。

智慧绿色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十三五”期间智慧绿色交通建设不断创新,取得明显成效,但与科技发展、生态环保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主动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传统交通运输行业结合不够紧密、应用场景开发较少,为行业决策、管理、公众出行主动提供信息服务能力不强。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低碳环保技术应用还不够广泛,推进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

交通行业治理效能有待提升。“十三五”期间行业改革深入推进,行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但应对新形势、新变化、突发事件的能力不强,还需加快行业相关法规体系、制度机制、标准规范建设,加快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深化行政执法、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目标

一、形势分析

从国际国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服务性行业,要着力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畅通现代流通体系和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努力使交通运输成为现代产业体系的坚实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纽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基石。

从区域看,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京津加快同城化发展,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将显著增强。交通运输是区域协同发展的先行领域,要发挥“轨道上的京津冀”的骨架作用,发挥公路网的基础保障作用,加快形成京津间多层次、多通道、高效率交通网络,加快完善京津冀主要城市互联互通交通网络。要着力发挥天津港在津冀、环渤海港口群中的领头羊作用,发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作用,与京冀共建国际性枢纽集群,有力支撑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从城市发展看,“十四五”期间,本市将基本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初步形成“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制造强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要充分发挥公铁网络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中的先行引领作用,强化“津城”、“滨城”快速高效交通联系,支撑“一市双城多节点”城镇发展格局。要发挥海空两港在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中的载体作用,发挥交通运输在促消费、扩内需中的“乘数”效应和

“催化”作用，支撑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行业看，5G、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交通运输要主动拥抱新技术，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业态，壮大新动能。土地、海域、空域等要素约束收紧，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倒逼交通运输绿色集约转型。安全发展形势依然严峻，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加快建设安全韧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从公众需求看，公众出行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发展，货物运输向小批量、高价值、分散性、快速化发展。交通运输供给要从“走得了”向“走得安全”、“走得便捷”、“走得舒适”转变，更加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着力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锚定交通强市建设远景目标，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根本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的交通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党的领导下，持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交通背后是政治、交通背后是民心、交通背后是实干”，围绕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围绕公众出行模式和货物流通方式的深刻变化，为人民群众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高品质服务，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交通运输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坚决破除制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行业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坚持系统发展观念。牢固树立京津冀一盘棋、全市一盘棋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存量设施提质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普惠服务与差异化供给，统筹规范管理与机制创新，实现交通运输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

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进一步凸显,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绿色国际海港枢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综合立体交通网连通效能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2—3—6—18 出行交通圈”(双城之间 20 分钟通达、京津雄 30 分钟通达、京津冀主要城市 60 分钟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180 分钟通达)、“3—1—2—3 快物流圈”(京津冀主要城市 3 小时送达、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居全国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支撑本市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着眼于实现 2035 年目标,综合考虑交通发展机遇、优势、条件和阶段性任务要求,“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发展目标是:坚持港口为魂、铁路为骨、道路为基、航空为翼,在抓历史机遇、抓谋篇布局、抓重点节点、抓行业治理、抓便民服务、抓安全生产等方面持续发力,基本建成海空两港链接全球、世界一流,公铁两网密接京冀、覆盖城乡,城市交通快慢有序、公交优先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形成枢纽国际化、京津同城化、津滨便捷化、城乡一体化的交通格局,交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基本建成链接全球、世界一流的“海空两港”

对标世界一流港口,发挥天津港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海上门户枢纽作用,以区域港口协同增强发展动力,以智能化、绿色化引领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天津港在世界航运领域的资源配置能力,到 2025 年,集装箱航线达到 135 条,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200 万标准箱,邮轮旅客吞吐量超过 100 万人次,国际航运中心排名进入前 20 位,北方国际航运枢纽的地位

更加凸显,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陆海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现代化的国际航运枢纽。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发展定位,到 2025 年,机场航线达到 300 条,旅客吞吐量达到 3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初步实现客运 3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货运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基本确立,基本建成区域航空枢纽和综合交通枢纽。

(二)基本建成密接京冀、覆盖城乡的“公铁两网”

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到 2025 年,基本形成 5 条高铁城际连通北京格局,高铁城际里程达到 470 公里,铁路网总里程突破 1500 公里,路网密度居全国前列,基本实现京津雄 30 分钟通勤、京津冀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

加快完善互联互通公路网,到 2025 年,形成“八横六纵”高速公路网,普通国省道覆盖主要乡镇,“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公路总里程达到 1614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里程分别达到 1360 公里、2800 公里,路网整体水平全国领先,基本实现京津雄 1 小时通达、京津冀主要城市 3 小时通达、乡镇 15 分钟上高速。

(三)基本建成快慢有序、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网

城市轨道交通骨干地位突出,国家已批复的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项目全部建成,到 2025 年,形成“津城”地区“双环 17 射”轨道交通网,运营里程突破 500 公里,基本实现双城主城区内部 45 分钟通勤,双城之间 20 分钟通达;公交出行更加便捷,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300 米覆盖率达到 80%,绿色

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

(四)基本建成智慧绿色、治理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智慧先进:推进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运输,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大脑”,以大数据等手段促使“粗放管理”转向“精耕细作”,全面提升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推进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孪生。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接入率达到 100%,数据资源依法公开共享率达到 100%,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营运车辆运行状态数据采集率达到 100%,智慧交通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

绿色集约:推进建设集约绿色基础设施,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推广应用低碳型运输装备,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基础设施环境友好、运输组织集约高效、运输装备清洁低碳,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家和我市“双碳”工作交通运输领域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安全可靠:建立更加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京津冀应急联动。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治理先进:建立立法完备、执法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法治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政府主导、市场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运输治理体系。

第三章 “十四五”重点任务

一、建设智慧绿色、世界一流的国际海港枢纽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1171 号)。着力提升港口能级,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和航运服务水平,加快形成“东疆港区高端多元发展,南疆、北疆港区优化提升发展,大沽口、高沙岭和大港港区港产联动发展”的格局。到 2025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200 万标准箱,国际航运中心排名进入前 20 位,建成智慧绿色、居世界前列的海港枢纽。

(一)大力提升港口设施能级

提升港口设施承载能力。建设国际领先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成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新增 3 个集装箱深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250 万标准箱,有序推进东疆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保障北方地区能源供应,建成大港港区北京燃气 LNG、中石化天津 LNG 二期等项目。建成大沽口港区粮油 6、7 号码头、海工装备制造码头工程一期等,为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化工、粮油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建成北疆港区海嘉汽车滚装码头,支持滚装运输扩大规模。

提高航道锚地保障能力。建成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推进建设大沽沙航道提升、锚地浚深扩容等项目,规划研究大港港区第二航道建设,满足大型船舶航行、停靠、锚泊需求。推动综合服务码头区建设,研究规划天津港新纳泥区,满足各港区航道、码头建设运营维护需要。

(二)全面提升港口智慧水平

建设港口新型基础设施。实施天津港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传统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改造,大幅提高集装箱大型装卸设备自动化水平。建设智能生产操作系统,实施基于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的生产操作系统一

体化升级改造。打造 5G 技术应用和港口自动驾驶示范区,研发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控制系统、智能堆场车道控制系统、智能车路协同系统,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规模化应用达到 50 辆以上。

建设港口数据信息枢纽。升级改造港口云数据中心,深化港口全媒体客服系统应用,建设运行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促进铁路、港口、航运、第三方物流等各方深度合作。拓展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协同平台应用,推行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持续优化港口作业单证“无纸化”、全程服务“一站式”流程。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领先的港口智能管控中心。

(三)全面提升港口绿色水平

深化运输结构调整。落实推动天津港加快“公转铁”、“散改集”和海铁联运发展政策措施,推广钟摆式、甩挂运输等运输模式,建成“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国家和我市“双碳”工作交通运输领域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深化港口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治理,新增、更换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水平运输设备等优先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低排放港口作业机械比例。降低集疏港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比重,2023 年停止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集疏港。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靠港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港作船舶低硫燃油使用率达到 100%。港作船舶、企业自有船舶污染物和港区生产、生活垃圾应收尽收、依法合规处理。

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港口装卸、运输、仓储等关键环节升级改造,实现智能抑尘环保系统覆盖天津港煤码头。新改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建立健全岸电使用制度,港作船舶岸电

使用率达到 100%,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100%使用岸电。开展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装置的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分步骤有序推进安装。

(四)增强港口国际影响力

打造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积极引入国际国内班轮公司设立航运基地,深化国际港口合作,促进港航互动合作。构建面向全球、便捷高效的集装箱运输网络,重点拓展“一带一路”国际集装箱航线,加密至东南亚、欧洲、美国、地中海等地区航班,发展双向对流的中日、中韩海运快线,强化津冀港口间干支联动,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打造东北亚集装箱转运中心。提升服务腹地能力,优化内陆营销网络,构建贯通“三北”、联通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腹地运输网络,扩大中欧班列国际海铁联运规模。到 2025 年,航线数量增加至 135 条,内陆物流网络覆盖国内 15 个省。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港口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流程,逐步推行普通货物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推广进口“两步申报”和“提前申报”通关模式,打造“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的“集疏港智慧平台+区块链”新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推动运输和通关便利化、一体化。优化装卸作业流程,压缩港外停泊时间,增加船舶作业线,港口作业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立健全公平、透明、合理的口岸服务收费体系,强化“阳光价格”示范作用,调整优化港口收费目录,坚决清理不合理的口岸服务收费体系,进一步降低企业港口综合物流成本。到 2025 年,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全球具有明显竞争力,港口大型

干线集装箱船舶平均在泊船时效率达到 150 箱/小时。

（五）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培育航运服务生态,积极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航运、物流等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落户,加快港航信息、商贸、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建设国际航运服务聚集区。支持跨境融资租赁做大做强,发展特色航运保险业务,打造北方国际航运融资中心。探索建立北方国际航运交易市场。研究实施以天津港为枢纽的启运港退税、中转集拼、保税燃供等政策。

强化港航周边产业发展。打造中国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支持“邮轮旅游+”,积极开辟邮轮始发航线,提升邮轮码头综合服务功能和口岸通关环境,以邮轮物资及免税商品船供业务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东疆邮轮物资配送业务,壮大邮轮物流产业规模。拓展船舶保税业务,支持开展船舶保税维修业务,鼓励船舶维修保税仓储与保税维修联动,支持区域性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建设。

优化港产城空间布局。优化港城空间布局,为港口发展留足空间,实施战略留白、生态留白。科学划定港区边界,海滨大道以东重点支持航运核心功能建设,严控非航运业务发展。强化海滨大道等主要集疏运通道两侧规划管控,研究设置港城分界缓冲带,实现港城协调发展。支持港口后方关联产业发展,依托北疆、东疆、大沽口港区,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依托大沽口港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和粮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大港港区,打造世界一流的南港化工新材料基地和石化产业聚集区;高沙岭港区预留集装箱发展空间。

（六）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完善公路集疏运体系。实现津石高速、塘承高速全线贯通,形成天津港通往西部、北部

地区的便捷通道。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形成北部港区“四横三纵、北进北出、南进南出”集疏运网络。港区内建设北港路南延等工程,形成港区内南北向疏解通道。

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协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推动霸州—徐水—涿源—张家口铁路、津蓟铁路扩能改造及北延工程前期工作,打通连接西部、北部腹地的铁路动脉。推动建设汉双、汉周联络线和汉沽编组站,优化市域港口集疏运通道。建成新港北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积极推动南疆“公转铁”配套铁路扩容等专用线建设,适时推进进港三线延伸至集装箱码头。

（七）优化升级津冀港口合作

优化津冀港口功能分工。加强与环渤海港口的协同联动,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东北亚世界级港口群,天津港以集装箱干线运输为重点,优化调整大宗散货运输结构,积极发展滚装和邮轮等运输功能,建设国际枢纽港,实现与环渤海港口合理分工、错位发展、高效协同。

深化津冀港口共建合作。推动津冀港口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加快整合,在集装箱业务和支线运输等方面推动更深入广泛的合作,打造“海上穿梭巴士”品牌,推行环渤海内支线“天天班”服务。推进航道、锚地等深水资源共建共享。

二、建设立体畅达、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

落实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和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着力提升航空基础设施和空域保障能力,巩固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地位,大力推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区域枢纽功能进一步完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基本确立,旅客吞吐量达到 3100 万人次、货

邮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

（一）大幅提升航空保障能力

实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和停车楼，延长东跑道、第一平行滑行道，新建第二平行滑行道，实现“三航站楼、两跑道”运行，提升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协同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

打造“机场+轨道”样板。与 T3 航站楼一体化设计、建设京滨城际铁路机场站，接入京津冀城际铁路网和国家高速铁路网，实现与京津冀及东北、环渤海等地区便捷联系。引入 Z2 线、津静线市域（郊）铁路（机场线）等，强化机场与双城及国家会展中心多通道快捷连接，提升机场辐射带动能力。

持续改善空域运行环境。争取民航局支持，优化京津冀机场群协同决策机制和大终端管制机制，扩大航权、时刻资源分配。优化双跑道运行模式，实现由隔离平行运行模式向独立运行模式过渡。争取航行和管制新技术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试点应用，推动新技术在空管、航空公司、机场的统筹协调应用。争取空军支持，推动减小杨村机场对北京新终端区运行效率的影响。

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新建中国通航天津滨海机场、蓟州通用机场，加快形成现代化通用机场体系。推进区域低空空域开放和管理改革，支持商务飞行、应急救援和高端旅游等发展。

（二）增强区域航空枢纽地位

深化京津冀机场错位发展。聚焦本地航空市场需求，完善国内干支航线网络，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适度开通至欧美澳的中远程国际客运航线。强化支线航班与干线航班衔接，积极发展空空中转业务。优化异地候机楼布局，完

善地面交通班线，拓展与京津冀、东北、环渤海地区的联系。支持低成本航空发展，稳步推进旅游包机、公务航空、商务快线等发展，推进中转联程、行李直挂等模式创新，形成航空特色品牌。

深化“四型机场”建设。打造平安机场，筑牢空防安全、运行安全、消防安全和公共治安“四个底线”，增强不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打造绿色机场，建设“绿色三星”标准的 T3 航站楼，加强机场及周边净空、电磁环境保护，推进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打造智慧机场，建设数据中心，构建智慧运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平台。打造人文机场，推进旅客全流程自助服务新模式，创建“新中国民航的摇篮”主题文化展馆。

（三）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优化货运航线网络。争取民航局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航班航权、时刻，逐步放开高峰时刻对货运航班的限制，支持夜间低峰时刻和白天空余时刻增加货运航班。新开加密国内全货机航线航班，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机场航线航班，提高宽体客机比例，形成全货机和客机腹舱相结合的航线网络。积极引进全货运包机和客改货包机，逐步构建京津冀区域货运包机运营基地。做大空空中转，做实空地联运，支持“卡车航班”发展，探索发展空铁物流，研究跨境电商冷链商品进口的可行性。

集聚航空物流资源。助力基地航空公司发展，鼓励吸引航空公司设立运营基地，支持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等基地航空公司发展主运营基地和货运运营基地，支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设立北方货运基地。大力培育适航产业，吸引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以及航空特种货物运输企业在津运营，引进国

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电商企业以及大型物流集成商、货运代理、速递物流等公司在津扩大航空运输业务,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贸易结算中心、新兴经济平台,发展航空金融、特色货运,打造天津品牌。高标准建设航空物流园,建成大通关基地、国际邮件互换局,加快建设顺丰天津电商产业园,谋划引进京东冷链物流等特色项目,打造北方航空货运中心。支持东丽区打造临空经济区。

提高口岸服务效能。丰富口岸功能,在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通海关监管场所,运行进境植物种苗、进境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探索在航空物流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丰富货物监管模式。提升通关便利性,落实航空口岸“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创新完善空空中转涉及的安检互认、中转货物集中操作等,创新完善“卡车航班”涉及的海关转关、安全监管等相关配套业务。

三、建设密接京冀、通达全国的区域铁路枢纽

立足打造国家级客、货铁路枢纽,强化京津间多通道高效联系,积极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承接北京非首都货运铁路功能外迁。到 2025 年,高铁城际里程达到 470 公里,铁路网总里程突破 1500 公里,基本实现京津雄 30 分钟通勤、京津冀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

(一)构建京津多通道快速铁路网

建成京滨、京唐、津兴铁路,推进“津城”至武清、廊坊、通州(津武线)市域(郊)铁路适时启动建设,推动京津城际“公交化”运营,连同既有京津、京沪高铁形成 5 条高铁城际连通北京格局,实现“津城”、“滨城”与北京城区、通州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等大容量、高效交通联系。

(二)构建双城多层次轨道交通网

助力“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强化双城间快速联系,加快建设京滨铁路(北辰区至滨海新区段)、京津城际机场引入线,推动津滨线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强化双城与外围组团快速联系,加快建设津静线市域(郊)铁路,有序推进津宁线市域(郊)铁路建设。

(三)完善区域广覆盖干线铁路网

推进建设津潍铁路(京沪辅助高铁通道),开展京滨铁路至天津西站联络线、津承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津沧城际、津雄城际、环渤海城际前期研究工作,增强与周边城市及环渤海、长三角地区便捷联系。

(四)优化提升综合客运枢纽功能

完善天津站、天津西站、滨海西站等 3 座主客运站功能,新建宝坻南站、北辰站、京滨城际铁路机场站等高铁站,建设综合立体客运枢纽,以高效交通服务构筑承接非首都功能“微中心”。强化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优化既有客运站与城市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推动新建高铁城际站与城市轨道交通同步建设,逐步推行票制互通、安检互信、信息共享、支付兼容。大力发展高铁枢纽经济,推动高铁站与周边地区“站城一体”开发。

(五)推进建设区域货运组织中枢

扩大铁路货运辐射范围。补齐西向、北向货运铁路短板,开展霸州—徐水—涞源—张家口铁路、津蓟铁路扩能改造及北延前期工作,构建贯通“三北”、联通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腹地运输网络。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货运功能外迁,推动汉双、汉周联络线前期工作,规划形成以汉沽编组站为核心的京津冀货运组织系统。

推进大宗散货“公转铁”、“散改集”。建设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唐官屯等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运价形成和动态

调整机制,构建更加稳固的港口短距离大宗货物“量价互保”模式。推动港、铁企业搭建海铁联运发展平台公司、共建内陆物流节点,探索建立重来重去、铁路箱下海和“门到门”全程物流组织模式,探索利用 20 英尺 35 吨敞顶箱开展海铁联运的可行性。

推进集装箱海铁联运。推进建设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二线束,按照运量与运力匹配的原则,适时推进三到五线束建设,完善集装箱中心站仓库、堆场等配套设施。探索建立集装箱“长途精品班列+短途城际快运班列”体系,研究开行双层集装箱铁路班列,研究市域公交化小运转集装箱班列开行方案的可行性。

增强城市物流服务能力。按照“外集内配、绿色联运”原则,将有条件的现有铁路站场和闲置货场升级为城市配送节点,建立区域共享周转仓,推行“轨道+仓储+新能源汽车配送”新模式。

四、建设广泛覆盖、服务优质的公路交通体系

推动公路发展由规模扩张为主向服务提质、管理提效转变,构建外通内畅、广泛覆盖的公路网络,打造安全舒适、便利共享的公路出行服务,建成“四好农村路”标杆城市。到 202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分别达到 1360 公里、2800 公里,基本形成市域城镇间“0.5 至 1 小时交通圈”、京津雄核心城市“1 至 1.5 小时交通圈”、京津冀主要城市“3 小时交通圈”。

(一)提高京津快速通达能力

推进京津塘高速扩容改造,开展密涿京沪联络线、唐廊高速二期前期研究,强化与北京城区、通州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快速联系。提升改造京津、京岚公路,建设马营公路,实现各区便捷通达北京。

(二)增强双城辐射带动能力

推进津雄高速改扩建前期工作,建设津港、津宝公路等,提升“津城”对外辐射能力;实现津石高速、塘承高速全线贯通,形成滨海新区通往西部、北部腹地通道;建设津北、津汉公路等,加密双城间路网。到 2025 年,实现双城与各区至少有 1 条一级公路和 1 条高速公路连通。

(三)提升区域公路联通能力

强化与周边城市多通道联系。建设津歧、团大、津淄、林廊公路等,推进 G228(沿海公路)等战略通道建设,实现普通国省道省际接口高标准对接。

完善区区互联公路网络。加强相邻区之间联系,建设武静、宝武、九园公路等。加强各区对外联系,建设仓桑、独流减河北堤路、G112 宁河城区段改线工程等。建设京津塘高速大王古庄出入口、津蓟高速天津站外迁等一批高速公路节点工程,方便沿线城镇出行。

(四)增强海空两港集疏运能力

重点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形成北部港区“四横三纵、北进北出、南进南出”集疏运网络。重点建设津北公路等,增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集疏运能力。

(五)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

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标准,提高县道技术等级,实施乡村路窄路加宽工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广区、乡镇、村三级“路长制”,实现市、区、乡镇、村四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及责任落实率 100%。推动建立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养护规范化发展,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 以上。优化“村村通客车”布

局,支持开通乡村旅游公交线路,健全区、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六)构建畅安舒美运行体系

推动建立“主动养护”体系。完善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涵盖市场管理、作业管理、绩效管理和技术管理的养护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养护科学决策,加大预防性养护力度,加大养护新技术推广力度,有序实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优等路率达到 90%以上,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达到 85%以上。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养护技术、材料,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98%、85%以上。

打造多元乐享的服务体系。推动“公路+旅游”融合发展,配合打造国家旅游风景道,推进建设停车休息观景点、简易自驾车房车营地,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升级改造高速公路服务区,完善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便民设施,引入知名餐饮品牌,试点建设“司机之家”,支持建设星级服务区,探索打造特色服务区。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强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管理,提高出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构建韧性可靠的安全体系。深入开展生命安全防护、危桥改造和灾害防治工程,实施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5%以上,新发现四、五类桥梁处置率 100%,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高风险路段处置率 100%,完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规范设置中央隔离设施。开展指路标志体系优化、普通公路平交道口整治及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完善公路治超站点布局。

五、建设快慢有序、富有活力的客运交通体系

加快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

主体、出租汽车等为补充的便捷高效、智慧有序的“活力快网”,形成交旅融合、低碳舒适的“休闲慢网”。到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500 公里,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保持在 60%以上,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

(一)建成轨道交通骨架网络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建设“津城”轨道 M4、M6 二期、M7、M8、M10、M11 号线,建设“滨城”B1、Z4 号线,建设双城间 Z2 号线,启动建设一批延伸线,开展会展机场线规划前期研究,稳步推进既有线路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全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500 公里,基本实现双城及环城四区重点区域全覆盖。

强化轨道交通接驳。推进站点周边公交场站、自行车停车点等衔接设施建设,支持中小运量接驳系统建设,推进“地铁+公交”联程优惠,拓宽智能支付途径。

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下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轨道运营服务监督体系。依托自动售检票系统(AFC)、清分系统(ACC)、客流监测系统,探索建立轨道交通车站管理系统,实现精细化运力投放和实时客流管控。完善便民服务设施,优化站内指引系统,增设移动坡道等适老化设施。

(二)打造公交都市标杆城市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交场站补短板工程,新改建公交场站 24 座,加快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等配套设施建设。实施中途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标准化站台,推广智能电子站牌等,提供公交车到站预报、行程时间预计等信息服务。实施公交专用道提速工程,优化公交专用道沿线交叉口交通组织,推进公交信号优先系统及港湾式公交站建设。到 2025 年,“津城”建成区内建筑区公交站点 300 米半

径覆盖率达到 80%，公交专用道平均车速提高到 20 公里/小时。

提升线网服务水平。“津城”、“滨城”内部长距离线路实施取直截断措施，降低线网复线率及非直线系数，调减轨道环线以内与轨道交通竞争公交线路，优化轨道环线至外环线区域线网，增加未开通轨道区域公交接驳线路，鼓励发展定制公交，优化外围城区公交线路供给。

提高智能管理水平。升级公共交通行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和企业运营管理平台，实现运行监测实时化、运营调度智能化、调度指挥一体化、企业管理综合化。推动公交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升级改造。推广公交出行新型支付方式，逐步实现由一卡通支付、电子支付向无感支付过渡。

（三）推进新业态规范化发展

推动巡游车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积极推进“巡网融合”项目，实现“扫码一键叫车”和“智能电召”。稳妥推进“滨城”及武清、宝坻、宁河、静海、蓟州等五区出租汽车区域化经营，整合既有区域出租汽车，逐步实现公司化管理。

推动网约车健康发展。修订完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升级网约车监管平台，联合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事中事后联合监管。

加强小微客汽车租赁管理。加快相关管理政策制定，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设租赁行业监管平台，逐步形成高效完备的行业管理体系、统一开放的租赁市场，实现租赁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推进共享单车有序发展。加强运营企业考核，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力投放机制，动态调整车辆投放份额，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

竞争格局。推进精准定位、规范停放，加强企业数据接入监管。

（四）完善道路网和停车设施

优化城市道路路网。完善骨干路网，加快津蓟等快速路沿线立交节点建设，推进津静等外围干线公路与外环线交叉节点改造，完善快速环线与外环线之间主干路网。推进国家会展经济片区、海河柳林地区、北辰活力区等重点地区路网建设。加密次支路网，打通微循环，推进小街廓、窄马路、密路网建设，完善地铁站点周边衔接道路。改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提高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连续性、通畅性，改善行人过街条件。逐步提升“津城”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强化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推进路外停车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有条件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立体停车楼。完善路内停车管理，优化路内停车泊位布局，完善分区域、分时段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推进智慧停车设施建设，探索共享停车模式。

（五）加快道路客运转型升级

发展特色客运服务。推进道路客运与高铁、民航错位发展，优化客运线网，重点发展具有基础性、保障性的中短途城际网。加强道路客运与机场、高铁枢纽等衔接，发展机场快线、高铁快线、商务快客等特色客运，鼓励发展房车游、自驾游。

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提升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道路客运运营监管系统，加快建立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完善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实现电子客票全覆盖，探索“刷脸”进站乘车，逐步推进联程联运和一票制服务，试点“门到门”定制服务。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能力，研究建立与农村客运发展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因地制宜采用城乡公交、预

约响应等多种客运组织模式,方便群众出行。推进客运场站无障碍设施改造。

(六)完善综合客运服务体系

形成客运交通“多级一网”。依托完善的航空网、高铁网、轨道网、城乡客运网,形成四级客运枢纽体系,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天津港为核心的国际枢纽,天津站、天津西站、滨海西站、天津南站等为核心的区域枢纽,轨道交通站为主体的城市枢纽,道路客运站为主体的城乡一体化枢纽,实现空铁融合、轨道“四网融合”、城乡客运一体化,推动新建枢纽主要运输方式间换乘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到 2025 年,基本形成 45 分钟双城主城区内部通勤圈、京津雄 30 分钟城际通勤圈、京津冀主要城市 1 至 2 小时交通圈,全球主要城市 1 日通达。

推进京津通勤便利化。实现京津城际公交化运营,扩大京津城际同城卡应用,实现京沪高铁天津南站至北京南站“公交化”票制、“预约+直刷”乘车,实现京津公交一卡通行、地铁一码支付,推进铁路地铁安检互认。推进通武廊区域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产业承接平台开通“京津直通车”,推进“京津通勤”客运班线定制化服务。

推进旅客运输“联程联运”。研究出台支持旅客联程联运政策及地方标准,培育旅客联程运输经营主体,支持“出行即服务”等无缝化旅客联运预订和支付平台发展,逐步推进多种运输方式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推进旅游交通产品创新和游客联程联运,促进“运游结合”。

六、建设多式融合、效率最优的货运交通体系

按照“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铁则铁,宜空则空”的原则,建设集约高效的“海陆空”物流网络、多级便利的快递体系,形成方式多元、模式多样、灵活高效的货运服务体系。

(一)打造高效顺畅物流网络

打造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研究设立多式联运示范区,在运单互认、“一单制”服务模式、联运组织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以航空货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实施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等铁路场站扩能改造,完善海铁、公铁多式联运和换装转运设施。

推进物流业现代化。培育壮大在国内国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参与供应链重构与升级,打造开放、安全、稳定的物流供应链体系。大力发展网络货运、甩挂运输、挂车共享等先进适用组织模式,发展电商、冷链、大件运输、危险品等专业化物流。创新城市配送服务,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推动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向“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发展。

(二)打造多级便利快递体系

建设快递骨干网络。按照天津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 年),加快建设天津市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在高铁沿线选择合适区位建设高铁快递物流中心,形成“公路+航空+跨境+高铁”的全载体城市快递枢纽格局。支持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扩展综合性产业园区功能,提升产业服务辐射能力和带动效应,打造“快递枢纽+关联产业”集群。完善服务跨境进出口快件的通道和设施,利用大通关基地和国际邮件互换局,提升跨境寄递业务的区域辐射和带动能力,探索面向日韩等国家的海运班轮快件服务。

完善末端快递设施。推动城市居住区和社区生活服务圈配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改造建设智能快递箱、智能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综合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

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区、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推动无人车配送及相关配套场地、设施发展,推广智能收投终端应用。

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创新差异化精准化服务,扩大中高端和新型寄递服务供给,拓展冷链、仓配、大包裹等新兴市场,发展供应链管理、冷链快递、逆向快递、仓配一体化、即时直递等服务。持续推进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大力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递。持续推进快递“进厂进村”,拓展快递与农业、制造业以及流通、金融等行业的产业协同。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权。

加快智慧绿色转型。加强快递行业数据共享,加大先进快递装备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推广智能安检、智能视频监控和智能语音申诉系统,开展新型寄递地址编码试点应用。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快普及环保包装,鼓励使用循环包装,减少包装物料用量和二次包装。优化运输结构,提升中长距离铁路和水路运输邮件快件比重,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

(三)发展诚信优质机动车服务

推进机动车维修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完善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为健全汽车维修数据档案、促进汽车三包、二手汽车公平交易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提供有效手段和依据。建立汽车维修服务质量评价网络平台,鼓励维修企业建立健全维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全行业服务质量。

实施汽车检测维护制度。建立健全汽车检测与维护政策标准体系,制定机动车排放和维修技术规范,提升排放维修技术和装备水平,支持汽车检测站、维修企业发展成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和机动车排放超标治

理维护站(M站)网点。加快实现普通货车异地年审和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综合性能检测“三检合一”,实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推进汽车绿色维修。

完善驾驶员培训考试体系。推动大型客货车驾驶员及教练员职业教育开展,建立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直通车”,逐步提高大型客货车驾驶员职业化水平。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

七、建设融合创新、先进适用的智慧交通体系

推进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运输,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大脑”,以大数据等手段促使“粗放管理”转向“精耕细作”,全面提升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实现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孪生。2025年智慧交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促进交通大数据融合共享

强化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推进新改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化采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运维,推进既有交通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具备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在公交车、出租车、营运货车、两客一危车辆、共享单车、船舶等运载工具应用。坚持“一个平台”技术路线,为推进铁路、民航、港口等领域数据接入提供平台支撑。到2025年,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运营车辆运行状态数据采集率达到100%。

统筹推进大数据共享开放。建立完善交通大数据与政务大数据共享机制,建立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共享清单。健全交通运输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机制,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有利于激活市场活力的公共信息资源,引导交通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开放自有公共信息。研究开展政务信息资

源质量评估,建立数据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形成持续更新迭代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到 2025 年,形成全覆盖、高质量的综合交通运输政务大数据,实现跨部门、跨行业数据资源共享。

大力推动大数据综合运用。建立科学决策支持体系,构建综合性大数据分析技术模型,逐步实现交通需求精细化分析、交通设施运行精准化评价、交通运行问题动态诊断和有效解决。建立行业管理支持体系,深入推进跨部门、跨运输方式行业管理大数据应用,提升大数据在行业管理中的效能。建立出行服务支持体系,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发展出行即服务(MaaS),逐步实现出行信息“主动推送、高端定制、智慧便捷”。

着力加强大数据安全保障。实施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安全升级,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和重要软硬件设备自主可控,实现关键数据资源异地容灾备份。普及应用去标识化、云安全防护、大数据平台安全等数据安全技术。

(二)提升重点领域智慧化水平

智慧港口领域。建设天津港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以 5G、卫星定位、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为依托,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智能化生产操作系统和港口数据信息枢纽。

智慧公路领域。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管理,实现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干线公路重要路段、节点“一张图”。构建智慧高速公路运行监测管控体系,建立视频监控云平台,推进国省道重点路段、节点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试点开展车道级运行监测,提高高速公路视频监控数据应用水平。整合升级高速公路智能出行服务平台,深化高速公路 ETC 门架应用,研究

应用自由流收费技术,扩大 ETC 在其他领域应用。探索建设路侧基站,试点应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技术。推进建设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一体化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

智慧出行领域。实现京津地铁一码支付,推进与其他省市二维码支付互认。升级公共交通行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和企业运营管理平台。推动天津市“巡网融合”项目落地实施。利用信息化技术,引导规范共享单车高效使用和有序停放。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运行全过程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智慧管理领域。加强交通运输“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为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提供支撑。升级移动执法智能终端,提升巡查工作便捷化、移动化、智慧化水平,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和执法能力。全面实现执法人员、案件、监督、业务、档案等综合执法相关信息网络化、电子化。深入挖掘社会监督信息、违法举报信息、执法历史数据,显著提高执法调度指挥效率与京津冀跨区域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水平。到 2025 年,执法案件基础信息数字化率达到 100%。

(三)构建高层次创新发展体系

推进智能网联全场景试点应用。支持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 5G 智能网联创新智慧城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构建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共享汽车、公交车等智能化、网联化示范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开放道路测试,支持港口、轨道交通、物流快递等领域无人集卡、船联网、自动驾驶地铁、无人配送车、无人机等智能装备试点应用,逐步实现智能交通全场景接入。

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交通行业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

盟。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载工具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车联网等技术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产品。推进 5G、北斗等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研发应用。积极申报科技示范工程,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公开共享、示范应用。

八、建设双碳引领、精明增长的绿色交通体系

推进建设集约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制定实施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国家和我市“双碳”工作交通运输领域目标任务,提升绿色发展管理水平。

(一)建设集约绿色基础设施

强化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复合型运输通道建设,强化土地、海域、岸线等空间资源集约利用,促进区域航道、锚地和引航等资源共享共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合理避让耕地、林地、湿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强化交通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善项目立项决策中的环境保护参与机制。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高速公路和有条件的普通公路、农村公路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建设,加强公路沿线噪声治理,鼓励新建服务区推行节能建筑,鼓励老旧服务区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支持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建设充电桩(站)、LNG 加注站。强化交通设施与沿线生态环境融合,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开展绿化美化提升行动,公路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 100%。

强化各类材料循环高效利用。推动路面旧料和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推进废旧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在交通建设领域规模化应用,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大于 98%,普通国

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大于 85%。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加强循环利用。

(二)促进运输领域节能减排

加强结构性减排。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打造绿色出行城市,提升绿色货运比例。

推广低碳型装备。鼓励应用低能耗、低排放的大中型高级客车,加快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车辆推广应用,推广适合农村客运的安全、适用、经济型客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提高重型货车、集装箱拖挂车等节能高效车型比例。全面推进新增或更新公交、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逐步减少公路、水运工程等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使用比例,不具备淘汰条件的,开展机械深度治理。优化船队吨位结构,推动海运船舶大型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创建零碳码头、零碳枢纽、零碳物流园区。

严控污染排放。降低公路扬尘污染,加强公路机扫保洁,强化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做好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转运处置,港作船舶污染物和港区生产、生活垃圾实现应收尽收、依法合规处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污水实现集中、无害化排放。

(三)提升绿色发展管理水平

完善监管体系。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指标体系,探索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能耗总量控制制度,研究建设交通运输能耗与污染物排放统计监测平台。

创新市场化管理。培育节能环保第三方

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市场。完善交通运输碳排放清单和核算细则,研究建立交通运输装备和产品能效及碳排放认证制度,引导企业参与国内碳排放权交易。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和枢纽场站应用节能新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企业自愿减排。

强化新技术推广。健全新技术公开机制,重点在可替代燃料汽车、智能交通、绿色照明、路面再生、节能控制等方面,形成一批性能可靠、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市场前景良好的先进技术与产品。

九、建设韧性可靠、应急高效的安全交通体系

(一)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交运营、轨道交通运营、公路运营、内河交通、工程建设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推动铁路沿线安全专项整治,配合做好消防安全、仓储物流、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和一批制度性成果。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交通安全设施的安全可靠度,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着力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和京津冀地区安全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有关要求,依托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着力抓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全力推动港口危险货物存储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深化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聚焦交通出行、运输

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和数据处理方法,加强部门协作支持及信息对接共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应用。大力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有效应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安全生产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使用效能和使用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的资源整合和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安全人才和能力建设,加快安全人才培养,加强行业安全专家库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研究机构建设。

(二)增强交通运输应急能力

提升专业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与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体系衔接,强化与京冀周边地区、与气象、公安、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急协调联动。建好市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处置、道路运输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水上搜救能力。完善部、市、区三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市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应急救援能力。

增强社会应急救援能力。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编制应急预案,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研究完善征用补偿机制,推动完善应急救援车辆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收费公路通行减免等政策。

增强军民融合保障能力。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保障国家战略通道畅通,提高国防交通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综合保障能力。

十、建设协同高效、共建共享的交通治理体系

(一)深化行业改革

健全适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制定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深化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京津冀区域管理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责权清晰、协同联动的城市群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常态化机制。

（二）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完善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破除区域壁垒、行业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交通运输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京津冀政务服务沟通协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三）健全信用监管

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健全相关制度标准，建成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区级信用交通试点，加快实现信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拓展信用奖惩应用，推进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修复工程，研究推进“信易行”、“信易贷”、“信易保”等信用融合服务应用，在京津冀联合治超和跨省执法工作中推行“黑名单”、强化“一超四罚”。到 2025 年，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

（四）强化法治引领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完成天津市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条例、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等立法任务，推动修改《天津港口条例》、《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建立机构设置科学、职能配置合理、运作协调高效、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京津冀交通法治协作，深化行业立法、行政执法合作。

（五）培育行业文化

凝聚新时代交通精神，弘扬抗疫精神，做好公交 8 路车队劳动模范、天航英雄机组等事迹宣传，培树具有广泛影响的行业典型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行业楷模，开展“感动交通”、“最美”等系列评选。探索交通文博工程建设，加强交通强国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加强老铁路站、老码头、运河等历史交通设施的保护利用和精神挖掘，打造地铁、航运等文化品牌。完善大宣传格局，建立新媒体矩阵，加强应急新闻响应，增强舆情监控与处置能力，营造健康清朗的交通舆论环境。

第四章 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交通运输领域得到有效落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不断提高全行业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推进交通强市建设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激励交通行业广大干部职工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政治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规划落实凝心聚力。

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统筹指导，加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之间的协同实施，提高规划实施科学性、系统性。强化规划实施支撑，完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体系，建立交通强国试点实施机制，落实实施责任，实施项

目化、清单化管理。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组织开展中期评估,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必要时动态调整。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增强规划刚性约束,做好对规划主要指标的定期监测、统计、考核。强化规划实施公众监督,及时公布实施进展,畅通监督渠道。

三、强化多元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融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交通强国试点、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枢纽港口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四好农村路”建设等的精准支持,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融资模式,支持轨道交通与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对铁路等绿色集约运输方式的支持

政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做好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科学合理划定“三区三线”,推进重要通道、重大设施和重大项目的空间预留、严格管控。积极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为依托,按用地用海标准、项目建设时序给予合理用地用海保障的工作机制。

五、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构建完备人才梯次结构,培养引进精通新技术、熟悉跨界融合等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以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建设为重点,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交通劳动者大军,打造一支结构优化、廉洁高效、德才兼备、人民满意的服务型交通干部队伍。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探索联合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为实现规划各项任务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1 日

天津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为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促进新型消费扩容提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委联合印发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十四五”期间,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更加丰富,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提升,新型消费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打造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二、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提速增效

(一)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发展壮大。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市商务局负责)发展在线教育,建立“名师网络工作室”和中小学同步课堂,实现精品课程资源共享;推广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发布微课堂、共享图书馆、虚拟教室等智能学习应用。(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智慧医疗,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业务基础网络平台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公立卫生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强诊疗规范管理和服务应用推广,将互联网医院全部接入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支持零售连锁门店在其经营地址和医院设置自动售药机,24 小时销售部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满足市民 24 小时用药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委网信办、市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在线文娱,促进在线演出市场发展,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开发基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技术的特色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推动建立数字出版新业态。发展智慧旅游,夯实数据基础,完善本市旅游信息综合发布渠道;推进智慧服务,完善旅游景区分时预约、在线预定、流量监测、无接触式服务等功能;打造智慧体验,推进超高清视频实时传送和处理系统建设,提升“VR+AR”导游导览、历史文化场景重现等沉浸式实景体验;开展智慧营销,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借助互联网流量实现文旅资源精准投放;创新丰富场景,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提高旅游消费一体化、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智能体育,正式上线“津体惠”应用程序(APP),整合体育场馆服务、体育用品、科学健身知识普及等体育资源,创新推动线上线下共同运营,到 2023 年实现市级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全覆盖。(市体育局负责)扶持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津发展,实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

证全程网上办理,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合理优化平台经营费用;出台天津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具体管理措施。(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推进无线模拟电视节目信号关停,完成地面电视由模拟向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在本市成熟商圈中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推动传统超市智慧化转型,实现线上订货、线下无接触配送;推广智慧餐厅,实现智能推荐、自助点餐取餐等全流程智能化;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到 2021 年实现品牌连锁便利店中心城区全覆盖,24 小时便利店占比达到 50% 以上。(市商务局负责)推广无纸化在线应用,加快政务一网通平台数据归集进度,扩大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领域;支持发展购买服务的远程办公服务应用,满足常态化的多人协同工作、异地协同办公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推广智能烹饪机和无人售卖餐吧,引导餐饮、商超、菜市场、药店等拓展线上渠道,发展线上团购、无店铺经营等销售方式,打造“云上商店”、“云上街区”。支持沿街商户布设 24 小时智能售卖机,为群众夜间购物提供便利条件。强化地铁生活服务载体功能,在具备条件的地铁站外建成一批“地铁 e 站”便民售卖车,到 2023 年地铁站点覆盖率达 50%。支持家政企业推出线上咨询、手机预约、视频交流等云服务,开展共享保姆等新业务。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

推动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等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十四五”期间举办各类大型“网农对接”活动不少于 20 场,线上交易额突破 5 亿元。(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电商平台企业参与“双品网购节”,开展线上集中促销活动。(市商务局负责)

(三)鼓励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鼓励数字服务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运用“鼓励发展+负面清单”对外投资监管模式,服务“走出去”企业开展投资。引导外贸企业拓展网上销售、直播带货等数字化营销渠道,不断丰富出口转内销线上销售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推动建设天津国际邮件海运交换站。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鼓励进出口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方式申报,持续推广“两步申报”改革。推动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天津海关、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收款业务。(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驻华使馆或招商机构密切联动,拓宽对外投资企业海外市场渠道。(市商务局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

力建设

(四)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建设力度,到 2022 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实现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及各开发区、重要交通枢纽、行业应用热点区域全覆盖。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加快 10G 无源光纤网络和下一代无源光纤网络技术应用,建设千兆光网城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在重点领域规模部署蜂窝车联网(C-V2X)网络,开拓新技术新业态应用场景。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 CIM 平台互联互通,推进 CIM 平台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工程管理和住房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开展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工作,“以评促建”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教育专网建设,推动公办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含幼儿园)接入本市教育专网。(市教委、市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网络安全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保障作用,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基础设施。切实做好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保障电信网和公共互联网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智慧物流建设,支持数字化仓库、仓配一体化等物流新业态发展,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加速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鼓励商贸、互联网等各类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合作,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培育区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推行电商品牌化发展。(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冷链物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冷链物流基地、物流节点、智慧物流配送园区、产地冷库、网络终端建设;积极争取有条件的区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持续推动中国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等具有综合交易性质的冷链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智能快件箱、末端驿站等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属地责任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到 2022 年支持和培育 10 家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服务天津特色农产品推广。(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元素,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打造国际化步行街。推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项目建设,2022 年实现项目总体完工,聚焦会展服务、会展旅游、会展智能科技服务,推进会展产业生态链建设。(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金街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支持推动现代城二期、印象城等综合体项目建设,依托历史风貌建筑打造文化地标,推动意式风情区、古文化街等一批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布局一批潮品店、网红店、特色小店。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打造一批大众点评必吃街、阿里巴巴新零售生活街、饿了么口碑街、支付宝扫

脸支付一条街等；打造一批特色突出、业态齐全、硬件完善、管理智慧的商业步行街，推动各大商业综合体或商圈建设具有统一信息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功能的信息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好 5、10、15 分钟生活圈配套要求，优化布局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发展综合型社区、智慧型商业中心，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完善农村消费网络，实施政府引导、多渠道投资参与的农村集贸市场提升工程，完成全部老旧集贸市场全面改造，建成一批农村示范集贸市场。（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实施 5G 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对 5G 示范应用场景、承担国家 5G 重点专项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终端、虚拟现实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新型智能化产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智慧广电”建设，开展无接触节目录制、智慧化课堂等人工智能应用。加强 5G 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 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信息交互充分、风险管控有效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与核心企业等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满足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以“云聚天津、智造未来”为主题的“上云”系列活动，借助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审核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八）安全有序开展数据商用工作。依托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一网通”平台，不断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数据流通规则制度，构建具有活力的消费信息数据运营服务体系，依法有序推进消费信息数据共享交易，提升消费信息数据的综合利用水平，拓展消费大数据服务领域。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消费信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探索数据流动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依法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九）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政策。（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顺应新型消费业态发展，制定网络市场监管相关政策措施，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留足空间。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引导行业加强自律。及时推动调整各行业各领域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制定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小比例、深度查，少干扰、强影响”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聚焦新消费领域，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对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消费领域诚信建设，归集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市

范围内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支持各类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鼓励主导或参与平台经济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完善天津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管理平台功能,协同推进放心食品平台、食品生产企业电子追溯系统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鼓励支持智慧菜市场与市级追溯管理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简化优化“新零售”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探索实行“一照多址”。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新型消费政策支持

(十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发挥智能制造等专项资金作用,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用好商务发展资金,支持本市电子商务发展。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将相关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税收征管措施研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国家要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

市场主体更好发展。(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消费相关用地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相关要求,明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范围,有效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的用地需要。积极创新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方式,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发挥海河产业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成立市场化母基金,鼓励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上关注新型消费产业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直接融资,并给予相关补贴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型消费领域开发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加快推进保险线上化进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按照国家要求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创新措施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完善跨境支付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外汇业务管理、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相关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申请跨境外汇支付资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劳动保障政策。完善新业态就业支持政策,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

平台开设灵活就业服务专区专栏,免费发布非全日制或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供求信息。(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市人社局负责)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完善本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策联动和部门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沟通,完善细化配套政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推动任务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的新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监测评估。加强新型消费统

计制度创新,建立运行监测体系,整合各类平台企业消费数据资源,构建涵盖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计监测大数据平台。优化节庆监测样本,加大对商旅文体、电商消费数据的监测分析。(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政策实施评估,定期梳理政策落实情况,共同研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制约新型消费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注重宣传解读。积极引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新型消费高层访谈、主题专访、总结报道等多样性新闻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与活动报道。综合运用短视频、海报、图解等新媒体形式,通过新闻网站、商业平台、政务移动端传播矩阵以及网评力量进行宣传推广,吸引网民参与互动,用网言网语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费理念,营造有利于新型消费良性发展的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2 日

天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是指专供下肢残疾的残疾人代步使用的、具有动力装置驱动的车辆。

第四条 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行产品公告管理。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发布产品公告,明确在本市销售、使用的符合国家标准

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产品公告应当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申请动态予以更新。

第五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本市现行有效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产品公告,并确保所销售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已纳入本市产品公告。

第六条 申请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 16 周岁;
- (二)持有有效的残疾人证,且下肢确有残疾、上肢功能正常,无其他妨碍正常驾驶的疾病。

同一申请人,只能申请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不得将车辆转借他人。

第七条 申请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带车辆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表》,同时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和残疾人证;
-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置发票;
-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厂合格证;
- (四)区残联开具的下肢残疾证明。

第八条 公安机关是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主管部门,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申请。对符合规定的,受理登记申请当日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和号牌;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已办理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和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换领;需要更换或者更新发动机、车架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公安机关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变更、过户、注销手续,不得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第九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公安机关登记并悬挂本市号牌后,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使用其他号牌,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

第十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随车携带残疾人证,并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鼓励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本市各级残联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残疾人使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动态变化情况。对车辆所有人死亡或者车辆所有人身体状况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市残联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并督促车辆所有人或其家属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或者过户手续。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法取得登记证和车辆号牌的原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车辆所有人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带车辆、车辆登记证及身份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换证换牌手续,领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和新号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前购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所有人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带车辆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已纳入产品公告的,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和号牌;未纳入产品公告的,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登记证和临时号牌,临时登记证和临时号牌有效期四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一、编制过程

按照天津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全面对标对表《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

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等文件,统筹考虑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构建“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等新形势、新要求,力求形成“十四五”时期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相

关企业、专家和广大公众意见。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包括四个板块。第一板块总结了“十三五”期间我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成绩和存在问题。第二板块阐述了“十四五”期间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第三板块提出了港口、航空、铁路、公路等十方面重点任务。第四板块为保障机制。重点内容如下。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发展目标是：坚持港口为魂、铁路为骨、道路为基、航空为翼，在抓历史机遇、抓谋篇布局、抓重点节点、抓行业治理、抓便民服务、抓安全生产等方面持续发力，基本建成海空两港链接全球、世界一流，公铁两网密接京冀、覆盖城乡，城市交通快慢有序、公交优先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形成枢纽国际化、京津同城化、津滨便捷化、城乡一体化的交通格局，交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25 年，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地位更加凸显，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200 万标准箱；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基本确立，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3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轨道上的京津冀”基本形成，5 条高铁城际连通北京，京津雄 30 分钟通勤，京津冀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全市高铁城际里程达到 470 公里，铁路网总里程突破 1500 公里，路网密度居全国前列；公路网更加完善，建成“八横六纵”高速公路网，普通国省道覆盖至乡镇，全市国省级公路达到 4160 公里，路网整体水平全国领先；城市轨道交通骨干地位突出，国家已批复的近期建设规划项目全部建成，运营里程突破 500 公里，双城主城区内部 45 分钟通勤，双城之间 20 分钟通达；公交出行更加便捷，

“津城”建成区内建筑区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300 米覆盖率达到 80%，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

(二)“十四五”重点任务

一是建设智慧绿色、世界一流的国际海港枢纽。强化设施支撑，建设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大港港区北京燃气 LNG 码头等 20 余个重大项目。强化智慧引领，实施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建成国际领先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和港口智能管控中心。强化绿色引领，建成“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港作船舶 100%使用岸电，具备受电设施的靠港船舶 100%使用岸电。强化枢纽功能，构建面向全球、便捷高效的集装箱运输网络，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加强津冀港口干支联动，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打造东北亚集装箱转运中心。强化航运服务，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二是建设立体畅达、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大幅提升航空保障能力，实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延长东跑道，实现“三航站楼、两跑道”运行，协同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打造“机场+轨道”样板，与 T3 航站楼一体化设计、建设京滨城际铁路机场站，接入京津冀城际铁路网和国家高速铁路网，推进 Z2 号线、津静线市域(郊)铁路(机场线)进入机场。增强区域航空枢纽地位，改善空域资源配置，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拓展“一带一路”航线，开通欧美澳航线，做大空空中转。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集聚货运要素，做强基地航空公司，高标准建设航空物流园，支持东丽区打造临空经济区，提高口岸服务效能。

三是建设密接京冀、通达全国的区域铁路

枢纽。构建京津多通道快速铁路网,建设京滨、京唐、津兴铁路,推进“津城”至武清、廊坊、通州(津武线)市域(郊)铁路适时启动建设,推动京津城际“公交化”运营,连同既有京沪高铁形成 5 条高铁城际连通北京格局。构建双城多层级轨道交通网,建设津滨、津静、津宁等市域(郊)铁路,强化双城之间、双城与外围各区快速联系。完善区域广覆盖干线铁路网,建设津潍铁路、津承城际等,增强与环渤海、长三角地区便捷联系。推进建设区域货运组织中枢,推进建设霸州—徐水—涞源—张家口等铁路,补齐西向、北向货运铁路短板。优化提升综合客运枢纽功能,完善天津站、天津西站、滨海西站等 3 座主客运站功能,新建宝坻南站、北辰站、京滨城际铁路机场站等高铁站,建设综合立体客运枢纽,以高效交通服务构筑承接非首都功能“微中心”。强化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

四是建设广泛覆盖、服务优质的公路交通体系。强化京津同城化发展,实施京津塘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强化与北京城区、通州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快速联系;推进密涿京沪联络线、唐廊高速公路二期前期工作,提升改造京津、京岚公路,建设马营公路等,实现各区便捷通达北京。增强双城辐射带动能力,建设津石、塘承高速公路、津汉公路等。增强省际区际联通能力,建设津歧、武静、宝武公路等。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等。提高公路服务品质,加强预防性养护,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推动“公路+旅游”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

五是建设快慢有序、富有活力的客运交通体系。建成轨道交通骨架网络,建设“津城”M4、M6 二期、M7、M8、M10、M11 号线,“滨

城”B1、Z4 号线,双城间 Z2 号线等。打造公交都市标杆城市,新改建公交首末站、中途站,提升公交专用道行车速度,加快公交站点充电、加氢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定制公交。引导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完善综合客运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京津同城化、津滨通勤便捷化水平。

六是建设多式融合、效率最优的货运交通体系。发挥公铁水航邮等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建设港口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模式,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完善区、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

七是建设融合创新、先进适用的智慧交通体系。促进交通大数据融合共享,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大脑”,实现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孪生。提升重点领域智慧化水平,建设智慧港口、智慧公路、智慧出行、智慧管理体系。构建高层次创新发展体系,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集卡、船联网、自动驾驶地铁、无人配送车等全场景试点应用。

八是建设双碳引领、精明增长的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土地、岸线集约利用,航道、锚地资源共享,公路、铁路通道共用。制定实施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提前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新增或更新公交、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鼓励创建零碳码头、零碳枢纽、零碳物流园区。

九是建设韧性可靠、应急高效的安全交通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工程建设、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提升专业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社会应急救援能力,强化京津冀应急协调联动。“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十是建设协同高效、共建共享的交通治理体系。深化行业改革,完善京津冀协调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快形成立法完备、执法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

力的交通运输法治体系。

(三)保障机制

包含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多元资金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等五方面。

天津市 2021 年 7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7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7.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1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4.1
四、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35.06	9106.68	26.0
进口总额	亿元	724.49	4787.07	23.4
出口总额	亿元	710.57	4319.61	29.0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57.89	4773.74	14.1
进口总额	亿元	438.71	2715.25	8.9
出口总额	亿元	319.18	2058.49	22.0
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0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2.3	108.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8.3	113.0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4.3		
六、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4863.06	2.3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0608.97	6.5

注: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